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: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,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。雙方基於互惠原則,就特約事項,雙方同意 共同遵守下列約定如下:

- 一、凡全省各縣市甲方校友會員至乙方各分店、官方網站-生活購物網消費或購買商品時,於 結帳時出示校友卡資訊(官方 LINE@產出為主)後,乙方需提供優惠內容如下:
 - (1)
 - (2)
 - (3)
- 二、本優惠僅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,或其他優惠券、 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- 三、甲方之會員至乙方館店消費時,當次消費均得享受上述之優惠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 容予會員,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 容之義務。
- 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,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,並需優先通知甲方窗口聯絡人。
- 五、甲方為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,乙方所提供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檔案,經甲方查核後 發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,使用乙方提供之產品圖片、 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- 六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,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處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: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於合約 有效期限內,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,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- 九、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,同意合約自動展延;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,若任一方無 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,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,嗣後亦同。
- 十、本合約壹式兩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,不得將本契約移 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、乙雙方若涉訴訟時,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

地 址:台北市大安區八德路二段10巷6號5樓

負 責 人:理事長 張啓城

承 辦 人:蔡淑瑛 秘書

代表電話:02-27213948、0910-890177





乙 方: 地 址:

負責人:

承辦人:

代表電話: